

(六) 投标人享受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

A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（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（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）病房综合楼（3）期直饮水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（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）病房综合楼（3）期直饮水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新美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7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广西新美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7日



中小企业认定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广西新美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属小型企业(证件有效期一年)。特此证明。

